

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盘锦市财政局 文件

盘人社发〔2021〕90号

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《转发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 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函〔2021〕43号）和10月10日市长办公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充分发挥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以工代训补贴期限

我市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。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，以工代训统计口径为人数，一人一年只统计一次，避免重复统计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2021 年享受“以工代训”补贴的对象为各类企业新招用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，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开展以工代训的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，其他中小微企业职工不再享受“以工代训”补贴。

三、申领程序及截止时间

申领补贴按照《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盘人社发〔2020〕65 号）执行。申请补贴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盘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盘锦市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21 日

